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966號

原告 堡傑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琬柔

被告 林進財 (已死亡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林進財為被告提出本件訴訟，起訴之日期為民國113年10月4日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；惟林進財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3年5月3日即已死亡，有林進財之戶役政網站查詢-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原告所列之被告林進財已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謝佩芸